

##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 概要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合共3,819份，認購合共467,3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3.4倍。
- 鑒於超額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故已將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稍微地獲超額認購，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4倍。鑒於超額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配售分配予281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合共19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8.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4.4%的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此外，合共22名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的承配人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8%。該等承配人已根據配售獲配發0.2%的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董事確認，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售符合配售指引。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或股份的任何現有公眾持有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配售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董事確認，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故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分配結果

- 就公开发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http://www.lingyu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http://www.lingyui.com.hk) 公佈。

## 寄發／領取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退回申請股款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網上白表**申請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784。

###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3百萬港元或約43.9%將用於為三個現有地基工程項目(即香島道項目、渣華道項目及黃竹坑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的初始成本及／或營運成本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百萬港元或約23.5%將用於加強人手，方式為招聘額外11名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工料測量師及機械操作員；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百萬港元或約23.6%將用於增加機隊，方式為購置更多挖掘機及破碎機；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百萬港元或約9.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467,3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3.4倍)接獲合共3,819份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

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合共467,3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3,819份有效申請中：

- 3,805份認購合共327,32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0.5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佔分配至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2.7倍)而提出；及
- 14份認購合共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0.5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佔分配至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4倍)而提出。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因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已被識別而遭拒絕受理。2份認購合共40,000股股份的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並遭拒絕受理。概無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被識別。鑒於超額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故已將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稍微地獲超額認購,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4倍。鑒於超額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配售分配予281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董事確認,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或股份的任何現有公眾持有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配售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董事確認,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故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1,763	1,763 份申請中有 1,059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60.07%
20,000	698	698 份申請中有 441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31.59%
30,000	150	150 份申請中有 98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21.78%
40,000	97	97 份申請中有 72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18.56%
50,000	59	59 份申請中有 45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15.25%
60,000	27	27 份申請中有 24 份獲發 10,000 股股份	14.81%
70,000	5	10,000 股股份	14.29%
80,000	7	10,000 股股份	12.50%
90,000	88	10,000 股股份，另加 88 份申請中有 3 份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49%
100,000	206	10,000 股股份，另加 206 份申請中有 10 份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10.49%
150,000	412	10,000 股股份，另加 412 份申請中有 47 份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7.43%
200,000	131	10,000 股股份，另加 131 份申請中有 21 份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5.80%
250,000	10	10,000 股股份，另加 10 份申請中有 2 份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4.80%
300,000	10	10,000 股股份，另加 10 份申請中有 3 份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4.33%
350,000	36	10,000 股股份，另加 36 份申請中有 12 份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3.81%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	20	10,000股股份，另加20份申請中有7份獲發額 外10,000股股份	3.38%
450,000	5	1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有2份獲發額 外10,000股股份	3.11%
500,000	9	10,0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中有4份獲發額 外10,000股股份	2.89%
60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有4份獲發額 外10,000股股份	2.50%
700,000	4	10,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有3份獲發額 外10,000股股份	2.50%
800,000	6	10,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有5份獲發額 外10,000股股份	2.29%
900,000	4	20,000股股份	2.22%
1,000,000	13	20,000股股份	2.00%
1,500,000	5	2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有3份獲發額 外10,000股股份	1.73%
2,000,000	19	30,000股股份，另加19份申請中有4份獲發額 外10,000股股份	1.61%
2,500,000	1	40,000股股份	1.60%
3,000,000	3	40,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有1份獲發額 外10,000股股份	1.44%
3,500,000	1	50,000股股份	1.43%
4,000,000	3	50,000股股份	1.25%
5,000,000	3	60,000股股份	1.20%
7,000,000	1	80,000股股份	1.14%
9,000,000	1	100,000股股份	1.11%
<b>總計</b>	<b>3,805</b>		

## 乙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	14	2,140,000 股股份，另加 14 份申請中有 4 份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21.43%
總計	<u>14</u>		

###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http://www.lingyu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號舖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	新界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http://www.lingyui.com.hk) 公佈。